

福建开放大学文件

闽开大〔2024〕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 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市县开大：

为进一步发挥优秀学生引导示范作用，鼓励开放教育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营造良好学风校风，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3〕11号）文件精神，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报工作，具体工作要求详见《福建开放大学2023年度奖学金申报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申报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校学生工作处联系。

联系人：陈宇星、熊月林

电 话：0591-87821762

邮 箱：xsgzc@fjrtvu.edu.cn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5号福建开放大学(左海校区)
综合楼309室

附件：福建开放大学2023年度奖学金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福建开放大学

2023 年度奖学金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3〕11 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申报范围

申报单位为开展开放教育办学和管理的省校有关学院和市县开放大学。

（一）省校的文经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学院（以下简称省校各学院）；

（二）各市县开大。

二、申请对象及名额

（一）申请对象

奖励对象为全省办学体系各专业开放教育在读学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二）名额安排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的要求、全省办学体系 2023 年底在读学生人数，并参考近三年各申报单位推荐候选人工作开展情况，本

年度向国家开放大学申报奖学金的名额拟设定为 395 名，分配给省校各学院、各地区开大，名额安排见附表 1。各设区市开大要结合办学实际，合理分解安排奖学金名额给所属县级开大。

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占用奖学金名额指标且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单列申请、单独追加奖励指标。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三、申请条件

奖学金候选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三）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再获得 30%以上的课程学分。

（四）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五)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政教育和学生活动。

四、申报材料与要求

各申报单位需按照要求，组织填报下列材料，并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将申报材料发往省校学生工作处。需要报送电子材料的，电子数据应集中打包压缩后进行传输。

(一)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 2)。

(二)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 3，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版)。需双面打印，申请表中申请理由若超出表格范围，应另附页。申请表的“学习中心初审意见”栏由省校各学院、各设区市开大填写并盖章。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公示情况。

(三)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候选人成绩单需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同时在成绩单右下角注明已获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和已获学分百分比，并加盖申报单位学籍审核部门印章，无学籍审核部门印章的加盖单位印章。

(四) 奖学金候选人 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打印或贴在申请表上)。

(五) 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申报单位应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

(六) 推荐特别优秀候选人。国家开放大学要求上报数名特别优秀候选人事迹，为了落实要求，省校各学院、各设区市开大至少推荐 1 名优秀学生的备选人选，在候选人汇总表中予以标注。

将上述材料，连同事迹介绍和一张正面彩色生活照（电子版）等材料报送省校。事迹介绍在 2000 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在读期间突出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产生特别优秀人选的单位，将在有关学生奖项评选中给予指标奖励。

（七）候选人公示材料。奖学金候选人上报前必须在学生所在的教学点的校园醒目位置公示 3 个工作日（有网站的教学点同时在网站公示），并提交在公示栏公示时的电子版照片、网站公示的网页截图。

（八）工作人员在整理候选人材料时应认真细致有条理，上报材料应按汇总表顺序排列，文件夹应按“序号 - 文经学院 22 秋行政管理专科陈某某”格式命名。材料中的学生姓名、学习成绩等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汇总表中学生信息应与候选人申请表、成绩单、报销花名册中信息一致。

奖学金评审的文件电子文档可上省校 OA 市县电大通知栏目、福建开大学生工作 QQ 群下载（群号：148180263，欢迎相关人员加入，便于工作联系）。

五、奖学金发放与宣传

（一）获奖学生的奖学金由省校下发，请各单位做好学生报销花名册信息的收集与审核工作。

（二）各申报单位应鼓励先进，举行奖学金发放仪式，将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奖学金证书、奖学金封装纸袋等一并发给

获奖学生。

（三）要监控奖学金发放过程，积累发放过程材料（如发放现场照片、学生签字的领取表、奖学金获得者感言等）。

（四）要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对获奖学生事迹宣传，发挥先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六、总体进度安排

（一）省校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奖学金候选人提交学校研究，并向国家开放大学提交相关材料。

（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的安排，2024年5月至6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7月，拨付奖学金款项，并邮寄奖学金证书和封装纸袋至省校。

（三）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11月10日前，各分部、相关学院通过电子邮箱向总部提交本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总结。

七、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评审组织工作，把握工作进度，尽快将工作落实到相关教学点，按时完成推荐工作。

（二）各设区市开大在分配名额指标时，应考虑市县开大的在读学生数，并参考其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尽量扩大覆盖面；省校各学院、各市县开大产生的候选人，本专科的人数比例应与在读的本专科学学生数相适应。

(三) 各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做到程序完整、申报材料真实、信息填报准确规范，各环节符合要求。省校将对奖学金评选工作加强管理，未落实填报要求，申报材料出现问题较多的申报单位将减少推荐名额。

- 附表：1. 各学院、各市县开大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额
2.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3.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4.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报销花名册

附表 1

各学院、各市县开大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额

序号	学院、分校	名额
1	福州地区	18
2	漳州地区	42
3	泉州分校	46
4	三明地区	33
5	莆田地区	17
6	南平地区	30
7	龙岩地区	41
8	宁德地区	50
9	文经学院	15
10	公共管理学院	16
11	理工学院	19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3	继续教育学院	40
14	远程教育学院	27
	合计	395

注：积极参与教学与学生思政活动、上一年度报送特别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参与创新创业大赛的办学单位名额给予倾斜。

